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梁律師

　　陳冠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韻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姜世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明威